附件3

**暑期社会实践个人责任书**

本人自愿参加武汉商学院2020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并保证本人身体和心理状况适合参加本次社会实践，对本次社会实践的目的、性质、实践地的情况以及可能的风险有清楚的了解，并已告知本人家长。本人已详细阅读并全部理解教育部令第12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9月1日生效）。

个人注意事项：

1. 实践过程中必须服从实践地相关单位的疫情防控部署和安排，不得影响新冠肺炎防控工作，不参加聚集性活动或前往高风险地区，严格按照当地疫情防控及学校暑期社会实践要求每天按时上报健康安全信息。
2. 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提前落实好实践地点，如有需要，可到辅导员处登记、由学院统一到校团委办公室开办介绍信。选择在家乡熟悉的地方开展社会实践活动，高中风险区不可开展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3.要主动告知家长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的行程和去向。一定要把安全问题放在首位，高度重视，确保万无一失。认真接受听取老师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进一步强化安全意识。

4.实践过程中，严禁乘坐没有营运资质的交通工具，严禁到江、湖、池塘、河流等处游泳。要遵守相关管理规定，遵守企业的生产作业规定，尊重当地民风民俗。

5.当我们走出校园，投身实践，我们的一举一动将代表整个学校的形象，请大家注重仪表、见面、谈话将知书达礼的文明精神带到所到之处。

如出现下列情况，依据本责任书和有关规定处理：

1.由于本人不服从实践地相关单位的疫情防控部署和安排，不配合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于本人影响新冠肺炎防控工作，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害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于本人在实践期间参加聚集性活动或前往高风险地区所造成的责任后果，由于本人实践期间每天未按时上报健康安全信息所造成的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2.本人财物的遗失、被盗、毁坏等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3.由于本人过错、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导致的自身人身伤害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第十二条处理；

4.本人实施的违法行为或因违反实践当地各项规定以及民族习惯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5.由于本人的过错造成的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本人已经详细阅读并认可本责任书，对整体内容和各项规定均无异议。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个人留存一份，学院留存一份。

学院： 班级：

本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